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代码	项目 名称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特定对象乘 车优惠补贴)	预算金额 (万元)	1975.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4

评价等级	优 (90-100) ; 良 (80-89) ; 中 (70-79) ; 低 (60-69) ; 差 (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预算金额为1975.06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为1975.06万元, 支出率达到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给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等三家发放特定对象乘车优惠补贴。项目总体实施较规范, 实施文件依据充分, 有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拨付手续和流程符合规范, 能切实为乘车的特定对象提供交通优惠。但是, 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缺乏充分的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而且第一季度补贴资金发放较滞后, 对三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运作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总体上, 项目实施和绩效良好, 但自评工作和资金支出时效存在问题, 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实施有文件依据和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实施过程合规性进行佐证。但是项目单位对三家公交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未开展跟踪调查, 未了解企业后续运营健康状况。 项目补充材料中提供了跟踪监督管理台账, 但项目监管未形成管理制度, 不利于落实监督管理流程、计划安排和管理责任。</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资金支出率较高, 达到100%, 保障了特定对象优惠乘车的享受。但是, 仍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 除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外, 其他两家公司一季度的财政补助资金均在2019年5月29日才发放, 三家公司的2018年12月补助资金均在2019年5月29日才发放, 补助资金发放较慢容易导致企业现金流不足, 影响债务的偿还, 给企业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第二,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单位未提供2019年度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项目单位在材料中已补充提交2019年度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对预算测算依据进行了说明。</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较好, 有效保障特定对象优惠乘车的享受,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和绿色出行的推广有积极帮助。但是, 项目绩效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 虽然项目总体绩效指标设置较完整, 但缺乏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对市民绿色出行和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推动等关键指标内容未有进行考核; 第二, 由于疫情影响, 项目单位未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 第三, 除中山通2019年刷卡数据 (特定对象) 外, 其他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未提供佐证材料, 不明确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 初审后, 项目单位补充了材料对上述问题进行说明: 第一, 根据项目单位介绍, “公交客流量”指标在2018年11月申请进行了调整, 但佐证材料中未见调整申请材料; 第二, 项目单位提供了全省考核情况对乘客满意度进行说明; 第三, 项目单位补充了佐证材料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总体较完善。但是, 一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为2018年度同一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 材料未说明2019年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材料说明项目是否在2019年申报入库并补充相应的预算测算佐证材料; 另一方面, 除中山通2019年刷卡数据 (特定对象) 外, 其他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未提供佐证材料, 不明确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在材料中已补充提交2019年度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并补充提交其他各项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 但佐证材料在初审提交不够完整, 材料提交不够及时, 反映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p>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 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跟踪监督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计划、管理责任、管理重点, 定期对三家公交企业的运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了解企业经营健康状况以及企业经营资金的运营情况, 及时调整补助资金的额度。</li> <li>2. 建议项目单位注重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的时效性, 在各个季度及时支出当季度的补助资金, 避免因补助资金支出滞后影响企业经营和资金支出的效果。</li> <li>3. 项目单位应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时完善指标设置, 充分考虑项目产出内容、完成目标值和项目效益。同时, 建议项目单位调整满意度调查的方式, 采取网络问卷等形式, 降低调查资金和时间成本, 提高调查的可行性。</li> <li>4. 建议项目单位在提交前对佐证材料进行检查, 确保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 取消 ( ) 。	
评审组: 陈丽梅、宾瑜、吴业国		
机构名称 (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